

民事聲請撤回點交狀

案 號	97 年度 司執 字第○○○○號	承辦股別	股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。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買受人)	○○○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○○○○○ 性別：男/女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 住居所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 電話：(02) ○○○○-○○○○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 送達處所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	

為聲請撤回點交不動產事：

鈞院○○年度司執○字第○○○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○○○

所有之不動產經公開拍賣，由聲請人得標買受，並已向 鈞院聲請點

交。茲因債務人已自動搬遷完畢，本件已無點交之必要，懇請 鈞院

准予撤回本件點交執行之聲請。甚感德便！

謹 狀

此 致

臺灣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○○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：○○○ 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： (簽名蓋章)